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天马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天马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6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3,039,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090,900.00 元，已由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账户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汇入金额（元）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3	235,967,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43060154740003819	40,12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174337	30,000,000.00
	合 计		306,090,9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23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860,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3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43060154740003819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2601174337	0.00
合 计		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9,086.0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102.5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16.48 万元，差额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86.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9,10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6 月：			29,102.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29,086.09	29,086.09	29,086.09	23,596.77	23,596.77	23,605.98	16.48	924.51	2017 年 4 月，十条生产线完成工程建设、前期调试工作并投入试生产。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有 3 条生产线通过试生产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生产线预计将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9.32	2,489.32	2,496.14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45		不适用	
合 计			29,086.09	29,086.09	29,086.09	29,086.09	29,086.09	29,102.57	16.48	924.51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1,633.73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9,086.0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102.5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24.57%	5,590.79	-	-	-	924.51	不适用

注 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承诺效益为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年净利润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已有 3 条生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余生产线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表中累计实现效益系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2017 年	23,605.98	23,605.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2,496.14	2,496.14
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3,000.45	3,000.45
合计		29,102.57	29,102.57

十、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6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天马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马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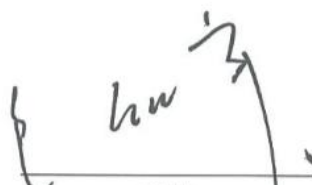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莉



顾峥

